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1.01.17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.03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定

101.4.11 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過

103.01.13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.03.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
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

107.01.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：大學入門（2 學分）、人生哲學（4 學分）、專業倫理（2 學分）及體育（0 學分/8 小時）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：國文 4 學分；外國語文（8 學分：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 學分）。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（7 月 31 日）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，改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（非英文）課程。
- （四）通識三領域各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系共同必修 36 學分、各組必修 28 學分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各組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：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必須於大四該年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，選擇一專題〔主題〕作一整體完整之作品表現，且該作品必須全班共同對外公開展出，方可取得畢業製作成績。非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

作，延修生不限。

第四條 學生需於大二時分組，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。分組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各組限制分組人數最低為 22 人、最高為 25 人。
- (二) 第一階段採自由分組，第二階段由其選組結果，再依每組最低與最高人數限制，以大一上學期總成績之成績為標準確定分組名單。
- (三) 非特殊狀況者不得任意轉組。

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

- (一)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。
- (二)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。
- (三)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(但不包括畢業展)。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，交畢製指導老師(或指導老師)及系上認可。

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(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)

- (一)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。初審約在 9~10 月間、複審約 12 月~隔年元月間、總審約在 3~4 月間，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、外聘產業界專家 1-2 名及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。
- (二) 所有審查均須在系內召開，且須於一週前將審查資訊公告。
- (三) 畢業製作審查以學年為時程，未獲通過即延畢一學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修課規定

- (一) 下專業科目未修畢時，不得修習【畢業製作】課程：
 視覺傳達組：【平面與印刷設計】、【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】。
 金工產品組：【基礎金工製作】、【產品設計(一)】。
- (二) 【畢業製作】課程依志向選填分組，並獲分組審查會議同意，最後分組結果以成績及該組適任能力為參考依據。
- (三) 每學期至日間部修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1/3。
- (四) 以本系日間部課程替代進修部課程者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，並獲該課任課教師簽署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進修部英文免修標準如下：

- a.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
- b. 托福測驗(ITP) 390 (含)以上、(CBT) 90 (含)以上、(IBT) 30 (含)以上
- c. 雅思(IELTS)國際英語測驗3 級 (含) 以上
- d. 多益(TOEIC) 350 (含)以上
- e.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(CSEPT) 170 (含)以上
- f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博思英語檢測BULATS) 30分 (含) 以上